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1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台州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中标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土建施工第TJ03标段施工”项目。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136,178.3775万元人民币。其中,“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中标价为94,484.5745万元人民币;“黄岩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片区开发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黄岩段桥下地面道路工程)”中标价为41,693.8030万元人民币。

工期:1096日历天,其中断流施工期限为22个月(施工期限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制盖”)并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3000000202304070002),准予宝钢制盖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宝钢制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运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运营类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预计约8,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乙方”)与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合称“三星数据”、“甲方”)签署《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书

2. 标的金额:预计约8,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企业名称: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成立日期:2016-03-02

3、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58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1501-1506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预计约8,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标的:国际货运代理

(三)合同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指示为甲方提供提货、仓储、铁路、航空、海运及公路等国际物流运输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及时完成报关、订舱、铁路、航空、海运、公路运输等工作,随时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密切合作使交货顺利完成。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贸物流通过营销驱动、科技驱动、全球网络建设,直接客户数量稳步提升,全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加大服务环节,延伸服务链条,获得越来越多直接大客户的信任。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3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际国内钛白粉市场情况,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3年4月13日起,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国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14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	赎回	定期定额	转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2555	www.5ifund.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注:(1)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到期开放期为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5月16日(含),共计10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3年5月17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到期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3个封闭期和2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5至10个工作日,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开放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赎回费率
N≤1	2.00%
N=2	1.00%
N≥3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2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2个封闭期数但小于3个封闭期数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场外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5)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客服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funds.com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chinalife.com.cn

(2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2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3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3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3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3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3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3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3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4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6-5728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4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4月13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05,C类基金代码:012906;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01日,金圆控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37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0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号)。

本次质押为金圆控股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450,000	0.19%	0.06%	否	是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11月01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36,150,000	136,600,000	58.90%	17.50%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77,050,000	177,500,000	58.75%	22.73%	40,900,000	23.04%	25,237,566	20.2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2年11月01日,质押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对应融资金额为15,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1月01日。

2022年10月13日,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2年9月15日,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补充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09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3月15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1,4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4月11日,补充质押股份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1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到期日为2023年11月01日。

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